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b>執行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許惠敏女士
李志強先生	謝顯年先生
黃志輝先生	關倩鸞女士
范敏嫦女士	

##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與

###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議(櫃)之公告 (申報作業系統)

公司代號 910708

公告序號：2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臺灣存託憑證收足價款暨預計上市公告

符合條款-第二之二條第 23 款:

事實發生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生事由: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現金增資普通股新股 144,000,000 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28,800,000 單位乙案(以下稱本案，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5 股)，每單位的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13 元。本案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收足價款，並預計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上市，並於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買賣。